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韦文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意韦文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开展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应收款保理融资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及现金流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海坤、龚菊明、贝政新

2022年5月20日